

勞保局供業務使用房屋免稅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稅務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稅務局72.4.21.稅三字第31023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4月21日

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，係臺灣省政府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立，其供業務使用之房屋，可認屬政府機關辦公使用，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